

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诊普通门诊诊查费减免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本市市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诊普通门诊诊查费减免办法》（沪卫规〔2020〕16号）文件要求，建立门诊诊查费减免专项资金，在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村卫生室实施诊查费减免。

专项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，用于减免本市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村卫生室普通门诊诊查费，不仅有效减轻居民就诊负担，提升居民感受度，同时，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效果，有效引导居民常见病、多发病和诊断明确的慢性病门诊下沉社区，促进建立梯度、有序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。

二、评价结论

2024年，“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诊普通门诊诊查费减免”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自评分为满分100分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情况分析

2024年，“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诊普通门诊诊查费减免”市对区转移支付全年预算数为4978万元，执行数为4978万元，执行率100%。

（二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规定完成 16 个区减免费用的测算、申报，每年 7 月份前及时将“门诊诊查费减免申报表”报送至市财政局。市财政局审核后，完成门诊诊查费减免资金预拨、结算，使市民常见病、多发病和诊断明确的慢性病在社区得到及时治疗，切实降低市民就医负担。

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社区门诊诊查费减免全覆盖

2024 年，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村卫生室均实施普通门诊诊查费减免政策，门诊诊查费减免覆盖率达 100%，并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村卫生室普通门诊人次实际结算，做到应减尽减。

2. 诊查费减免对象规范

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村卫生室减免的诊查费，由医保基金支付。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（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、未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户籍市民）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村卫生室减免的诊查费，由市级财政与区级财政按 1:1 比例分担。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就诊，减免诊查费 10 元/人次；在村卫生室就诊，减免诊查费 2 元/人次。

3. 居民满意度较高

市卫生健康委不断加强培训，完善社区门诊诊查费减免风险应对措施，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并加大宣传力度，不断提高居民对政策的知晓度和对社区卫生服务总体满意度。

2024 年，全市常住居民社区门诊就诊率达 38.3%、签约居民社区就诊率达 53.5%。据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控中心满意度测评，市民对本市社区卫生服务总体满意度达 95.5%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通过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评价，推进绩效信息公开，有利于促进政府职能的履行。拟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科学安排预算、调整支出结构、完善财政政策、加强制度建设、实施绩效监督的重要依据。

附件: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4年度)